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党委文件

质检认纪〔201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认可中心行风建设 “十不准”规定》的通知

中心各处室、中认信和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认可行业作风建设，规范中心各处室和工作人员的行为，切实维护“科学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”的良好形象，认可中心根据总局《质检系统行风建设“十不准”规定》的要求，结合廉政风险防控和道德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，进一步修订完善了《认可中心行风建设“十不准”规定》，现予重新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为细化工作的开展，请各处（室）根据本处室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纪律要求。

附件：认可中心行风建设“十不准”规定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纪委

2012年10月29日

附件

认可中心行风建设“十不准”规定

一、不准接受认可对象赠送的贵重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、旅游、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二、不准向认可对象和单位长期借用交通工具（汽车）和贵重办公用品以及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三、不准通过认可对象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和好处。

四、不准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，包括以个人名义向认可对象提供合格评定服务和咨询。

五、不准在工作日中午饮酒，发生影响工作以及其他不文明的行为。

六、不准在认可过程中避重就轻，故意混淆客观事实。

七、不准向认可对象透露未经批准的与认可有关的保密信息。

八、不准伪造篡改经批准的认可结果和违规使用证书、印章和标识。

九、不准违规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，增加认可对象负担。

十、不准借开会或办班之机发放贵重礼品、组织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 本中心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

2012年10月29日印发
